附　件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一）卧龙区、宛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兰南高速公路以西、兰南高速公路与宁西铁路交界处以北、二广高速以东、二广高速连接线以南行政区域（生产工艺必须用煤及其制品的工业企业厂区除外）。

（二）其他县（市、区）禁燃区范围由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划定（调整）公布。

二、高污染燃料种类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我市执行Ⅲ类高污染燃料类别，具体是指：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规定

（一）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四、禁燃区工作职责

各县（市、区）落实属地责任，要全面组织、认真做好禁燃区的宣传、管理等各项工作。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严格落实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的监管责任，对违反禁燃区管理规定的各类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发布与禁燃区、禁煤区有关的文件规定与本通告不符的，以本通告为准。